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徐峰

职务：局长

受托单位：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王建东

职务：局长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乌审旗嘎鲁图镇城镇规划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自治区未下放各苏木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违法行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行政处罚（676条）见附件权力事项清单内权力事项栏，行政检查为法定行政处罚对应行政监督检查。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1年之后，每1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委托单位的上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和乌审旗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8月 / 日